

經濟部水利署 會議紀錄

- 壹、會議名稱：108 年度「前瞻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生態檢核辦理情形訪查(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 貳、會議時間：108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分
- 參、會議地點：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5F 會議室
- 肆、主持人：簡組長昭群(張副組長承宗代)
- 伍、記錄：林齊堯
- 陸、出席人員：詳如會議簽到單
- 柒、主持人致詞：(略)
- 捌、綜合討論：

一、林專家淑英：

- (一)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多年來與「新店溪守護聯盟」定期聚會討論各議題，重視民眾參與，本案中亦可看出落實這份理念。
- (二) 在觀察家簡報 P26 的民眾參與上，只有公告嗎?建議可主動告知 NGO 團體。簡報列出許多珍貴植物，假若能拍攝到植物的花、果、葉等完整記錄時，予以補足則更佳。
- (三) 有關「淨化槽」設置案，建議可思考與「環境教育」結合；邀請推動終身學習的團體參與後續追蹤和紀錄，作為後續之參考。

二、北科大陳博士映竹：

- (一) 民眾參與情形，是否有生態專家參與。
- (二) 動物坡道 40 度是否過高?
- (三) 地表土壤植栽是否選擇本土種?

三、水利署工程事務組：

- (一)生態關注區域圖套疊時，是否將施工機具通行道路納入考量？
- (二)生態檢核表各階段所拍攝照片，除文字補助說明外，建請顯示拍攝日期。
- (三)4號集水區治理工程 P18 民眾參與未執行部分，請說明。

四、水利署綜合企劃組：

- (一)淨化槽設計接管處之存水彎部分，若遇堵塞，有無可簡易清理或維護方式。
- (二)淨化槽之生態檢核主表，請補充基地位置點座標。
- (三)有關工程設計，當遇民眾居家安全與環境保護衝突時，如何與地方百姓及環保團體溝通過程與解決方案，建議詳實記錄，可作為後續相關案例參考。

五、水利署保育事業組：

- (一)簡報 P18 「1 號集水區工程」未於核定及規劃設計階段，辦理生態檢核原因，請補充說明。
- (二)「4 號集水區工程」於規劃設計階段，未辦理民眾參與原因為何，請補充說明。
- (三)後續相關工程各項生態保育措施請定期統計更新。
- (四)淨化槽工程簡報中辦理之生態保育措施請量化說明(如迴避幾次等)。

玖、會議結論：

- 一、請本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參考專家學者及各單位之訪查意見作為後續修改執行生態檢核方向參考，並將各單位意見辦理情形，於 1 個月內函復本署。

二、簡報中「108 年度臺北水源特定區 1 號夾水區治理工程」於核定及規劃設計階段，是否未辦理相關生態檢核措施，請水特局再行確認後修正。

三、請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於第二期(108-109 年)之工程計畫，確實依本署「水庫集水區工程生態檢核執行手冊」規定，辦理各階段之生態檢核措施，並定期於網站公開生態檢核及民眾參與等相關資料。

拾、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